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 分

二、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陳主任委員 福海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呂曉婷代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提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正）案

第 2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案

八、 臨時動議案件（詳後附）

九、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七、提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正）案

決 議：本案除增加原建築規模已超過 30% 之建築，基地得維持原規模興建機制外，餘照承辦單位研提方案及專案小組核議意見通過。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一、時間：民國106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委員華嶽代

記錄：謝欣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會議決議：

(一)第15點第二項修正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合法建築物達一定戶數以上之地區，得劃定一定範圍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其劃定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二)第41點應屬中央規定授權另訂行政規則之部分，爰無新增條文之必要。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正」案小組審查意見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
新計畫	原計畫		
<p>十五、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築物不得超過<u>五層樓</u>，<u>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u>，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p> <p>(二) 建築物新(改)建時，<u>背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u>建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比照自然村專用區。</p> <p>(三)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p>十五、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築物不得超過<u>三層樓</u>，<u>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u>，<u>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u>。</p> <p>(二)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比照自然村專用區。</p> <p>(三)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p>1. 修訂條文。</p> <p>2. 考量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等建築基地，已有部分建築群聚規模，爰依縣都委會第 78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調整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且基地背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建築。</p> <p>3. 參考人陳意見 3，考量金門部分地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前既已建成住宅社區，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6 條第二項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意旨，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已達 50 戶以上之地區得劃定一定範圍比照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內容。</p>	<p>第 15 點第二項修正為：<u>「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合法建築物達一定戶數以上之地區，得劃定一定範圍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其劃定基準由本府另訂之。」</u></p>

<p><u>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合法建築物已達 50 戶以上之地區，得劃定一定範圍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其劃定基準由本府另訂之。</u></p>			
<p><u>四十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放寬建蔽率或建築物高度者，其重建計畫需由「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先行審查放寬之額度。</u></p>		<p>1. 新增條文。 2. 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訂，由本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就個案狀況進行審查。</p>	<p>第 41 點應屬中央規定授權另訂行政規則之部分，爰無新增條文之必要。</p>
<p><u>四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u></p>	<p><u>四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u></p>	<p>點次調整。</p>	<p>不予調整。</p>

第 2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  
（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案

決 議：考量本案時程獎勵額度與其他細部計畫區仍不一致，小規模建築基地合併獎勵最佳規模議題及在地居民意見整合等，為求審慎，請本會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大會討論。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  
（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  
案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 斌

記錄：謝欣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審查意見

六、會議決議

（一）本案變更內容審查結果如下：

1. 本計畫區原容積率以高於其他地區，考量個案情形，調整開發時程獎勵額度為：「開發時程獎勵：土地完成配地後，並於本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日起或土地產權移轉日起，一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獎勵其基準容積之 5%；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獎勵其基準容積之 4%；五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獎勵其基準容積之 3%。」
2. 配合中央法規用詞，調整公益性設施、開放空間獎勵規定用詞：「(1) 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勞工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屬私人者，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3. 容積獎勵上限部分，照案通過。
4. 新增訂「小基地規模獎勵」部分，請業務單位就實際配地情形試算各方案可獲得之獎勵情形後，再行討論。

（二）本計畫案之人民陳情案件及「小基地規模獎勵」，擇期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審查

九、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31日（星期一）14時00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斌

紀錄：袁增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一、本案變更內容審查結果如下：

- （一）調整文字敘述「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為「基準容積」。
- （二）調整「小基地合併建築開發」獎勵比率為其基準容積之3%。另新增條文內容「前開土地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日後，辦理地籍分割者不予適用」。
- （三）大街廓整體開發變更為大「基地」整體開發。
- （四）規模獎勵新增規定為「前開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二、人民陳情意見審查結果如下：

- （一）建議依承辦單位初審意見辦理，不予採納。
- （二）承辦單位初審意見如下：
  1. 有關「開發時程獎勵改以送建築執照為基準」意見，應考量本縣各時程獎勵之規定，為符合公平應予一致性標準，故不採納該意見。
  2. 有關「大街廓之容積獎勵不受上限30%之限制」意見，依監察院100年11月8日糾正內政部案內容（略以）：「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法定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並參酌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上限為20%，故本計畫區之30%容積上限，尚無不妥，不採納該意見。

柒、散會：16時30分



##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共同開發及土地交換作業規定」案

決 議：洽悉。

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共同開發及土地交換作業規定」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金門特定區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作業規定	金門特定區計畫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共同開發及土地交換作業規定	依本規定實際推動農村聚落開發、規劃之經驗，配合調整條文內容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之一點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之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規用詞。
二、本作業規定目的在提供金門特定區重大公共建設土地之所有權人得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之作業程序，以利公共建設開闢並保障公共建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本作業規定目的在提供金門特定區重大公共設施建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共同開發之作業程序，以利公共設施開闢並保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1. 修正用詞。「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調整為「重大公共建設」。 2. 考量縣有土地面積少且分布零散，不易有效規劃農村聚落，故調整刪除「縣有土地」之規定。
三、本作業規定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本作業規定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維持原條文。

四、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農村聚落土地：指本府對符合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可做為農村聚落條件之土地，劃設計畫範圍、農村住宅街廓，並開闢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服務設施者。
- (二) 農村住宅：指農村聚落內之住宅。
- (三) 農村住宅街廓：指農村聚落內所劃設供興建農村住宅之街廓。
- (四) 重大公共建設：指金門特定區計畫內經本府認定屬重大公共建設之項目。
- (五) 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指依本作業規定所擬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計畫書、圖。

四、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農村聚落土地：指符合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可做為農村聚落條件之土地。
- (二) 縣有土地農村聚落：指本府於縣有土地及其周邊毗鄰土地適宜範圍，劃設計畫範圍並開闢內部公共設施、劃分各農村住宅街廓之土地。
- (三) 農村住宅：指農村聚落內之住宅。
- (四) 農村住宅街廓：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內所劃設供興建農村住宅之街廓。
- (五) 重大公共設施建設：指金門特定區計畫內經本府認定屬重大公共設施建設之項目。
- (六) 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共同開發及土地交換計畫(以下簡稱「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計畫」)：指依本作業規定所擬定之「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共同開發及土地交換計畫」之計畫書、圖。

1. 合併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農村聚落土地)及同項第二款(縣有土地農村聚落)之定義說明。
2. 農村住宅街廓，刪除「縣有土地」文字。
3. 修正用詞，「公共設施建設」調整為「公共建設」。
4. 刪除「交換」文字，以利多元取得土地。

<p>五、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之共同開發，應先完成整體規劃，並對農村聚落內各農村住宅街廓進行模擬劃設，作為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及擬定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依據。</p>	<p>五、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之共同開發，應先完成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之整體規劃，並對農村聚落內各農村住宅街廓進行模擬分割，作為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及擬定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計畫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用詞，「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調整為「重大公共建設」。</li> <li>2. 刪除「縣有土地」文字。</li> <li>3. 修正用詞，「分割」調整為「劃設」。</li> <li>4. 重複敘述語句調整。</li> <li>5. 「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用詞調整一致。</li> </ol>
<p>六、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li> <li>(二) 重大公共建設開發之必要性</li> <li>(三)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佈及土地清冊</li> <li>(四) 農村聚落之土地配置計畫書圖</li> <li>(五) 計畫完成後之土地分配替選方案與作業流程</li> <li>(六) 財務計畫</li> <li>(七) 其他事項</li> </ol>	<p>六、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li> <li>(二) 重大公共建設開發之必要性</li> <li>(三)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佈及土地清冊</li> <li>(四) 農村聚落之土地配置計畫書圖</li> <li>(五) 計畫完成後之土地交換分配替選方案與作業流程</li> <li>(六) 財務計畫</li> <li>(七) 其他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用詞調整一致。</li> <li>2. 刪除「縣有土地」文字。</li> <li>3. 刪除「交換」文字，以利多元取得土地。</li> </ol>

<p>七、農村聚落內應配置下列公共設施或服務設施，其面積總和不得低於農村聚落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一) 農村聚落出入口未能連接計畫道路者，應設置寬度不小於八公尺之銜接道路，該銜接道路納入農村聚落範圍作為服務設施，由本府負責建設。</p> <p>(二) 六公尺(含)以上之社區道路。</p> <p>(三) 農村聚落應設置人行步道、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規定依各案「<u>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u>」書圖內容為準。人行步道之面積，可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但應供公共使用。</p> <p>(四) 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p> <p>(五) 其他。</p> <p><u>前開面積比例，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七、縣有土地農村聚落內應配置下列公共設施，其面積總和不得低於農村聚落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一) 農村聚落出入口未能連接計畫道路者，應設置寬度不小於八公尺之銜接道路，該銜接道路納入縣有土地農村聚落範圍作為公共設施，由本府負責建設。</p> <p>(二) 六公尺(含)以上之社區道路。</p> <p>(三) 農村聚落內道路之任一側應設置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農村住宅，並有適當之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人行步道之面積，可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但應開放供公共使用。</p> <p>(四) 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p>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詞調整。</li> <li>2. 農村聚落土地面積規模不大，且範圍內公共設施或服務設施面積需求不同，故調整其設置面積最低之門檻，並保留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因地制宜之彈性空間。</li> <li>3. 刪除「縣有土地」文字。</li> <li>4. 刪除「農村聚落內道路旁人行步道留設」規定，由各計畫案之計畫書圖規定為準，以因地制宜，符合不同地區之需要。</li> </ol>
<p>八、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應由本府相關機關擬具計畫範圍及內容，向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提請審議。</p>	<p>八、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計畫應由本府相關機關擬具計畫範圍及內容，向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提請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用詞調整一致。</li> <li>2. 委員會名稱更正。</li> </ol>
<p>九、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應經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開發。</p>	<p>九、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計畫應經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用詞調整一致。</li> <li>2. 委員會名稱更正。</li> </ol>

<p>十、本府應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定<u>相關意願書或契約等文件</u>，作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依據。</p>	<p>十、本府應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定「<u>土地使用意願書</u>」，作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重大建設與縣有土地農村聚落計畫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詞修正，修正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之書面文件名稱。</li> <li>2. 「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之用詞調整一致。</li> </ol>
<p>十一、農村聚落地籍分割後與重大公共建設<u>土地辦理土地交換</u>，應依「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要點」規定辦理。 「<u>重大公共建設與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u>」範圍內之<u>土地使用計畫、公共建設土地取得方式、土地權屬分配計畫</u>，依各案核定之<u>計畫書、圖</u>為準。</p>	<p>十一、縣有土地農村聚落地籍分割後與重大公共建設用<u>地辦理土地交換</u>，應依「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要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詞修正。</li> <li>2. 新增條文。公共建設土地取得方式可彈性多元，不以土地交換為限。</li> </ol>
<p>十二、農村聚落之開發地點如位於集水區及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者，污水處理後之排水水質檢驗必須達到放流水標準；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政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不得開發。</p>	<p>十二、縣有土地農村聚落之開發地點如位於集水區及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者，污水處理後之排水水質檢驗必須達到放流水標準；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政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不得開發。</p>	<p>刪除「縣有土地」文字。</p>
<p>十三、農村聚落內之公共設施或服務設施開闢完成後，<u>農村住宅土地所有權人</u>始得向本府提出農村住宅建造執照申請。</p>	<p>十三、農村住宅興建應於其在縣有土地農村聚落內之公共設施開闢完成後，始得向本府提出建造執照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詞調整一致。</li> <li>2. 刪除「縣有土地」文字。</li> </ol>

<p>十四、農村住宅之建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百分之六十。</p> <p>(二) 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p> <p>(三) 停車空間：農村住宅應附設停車空間，其設置標準如下：</p>	<p>十四、農村住宅之建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百分之六十。</p> <p>(二) 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p> <p>(三) 停車空間：農村住宅應附設停車空間，其設置標準如下：</p>	<p>新增農村住宅規定由各計畫案之計畫書圖規定為準，以因地制宜，符合不同地區之需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5 589 368 701">總樓地板面積</th> <th data-bbox="376 589 536 701">停車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5 712 368 824">1~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td> <td data-bbox="376 712 536 824">設置一部</td> </tr> <tr> <td data-bbox="105 835 368 947">超過 315 平方公尺~465 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376 835 536 947">設置二部</td> </tr> <tr> <td data-bbox="105 958 368 1070">超過 465 平方公尺~615 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376 958 536 1070">設置三部</td> </tr> <tr> <td data-bbox="105 1081 368 1122">以下類推</td> <td data-bbox="376 1081 536 1122">以下類推</td> </tr> </tbody> </table>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	設置一部	超過 315 平方公尺~465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 465 平方公尺~615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589 823 701">總樓地板面積</th> <th data-bbox="831 589 991 701">停車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712 823 824">1~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td> <td data-bbox="831 712 991 824">設置一部</td> </tr> <tr> <td data-bbox="560 835 823 947">超過 315 平方公尺~465 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831 835 991 947">設置二部</td> </tr> <tr> <td data-bbox="560 958 823 1070">超過 465 平方公尺~615 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831 958 991 1070">設置三部</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081 823 1122">以下類推</td> <td data-bbox="831 1081 991 1122">以下類推</td> </tr> </tbody> </table>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	設置一部	超過 315 平方公尺~465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 465 平方公尺~615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	設置一部																					
超過 315 平方公尺~465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 465 平方公尺~615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	設置一部																					
超過 315 平方公尺~465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 465 平方公尺~615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p>(四) 農村住宅側院深度不得少於一公尺，前院及後院深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u>前開規定，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四) 農村住宅側院深度不得少於一公尺，前院及後院深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五、農村聚落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以地下化為原則，若其設施暴露於地面以上者，應予以美化及考慮其安全性。</p>	<p>十五、農村聚落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以地下化為原則，若其設施暴露於地面以上者，應予以美化及考慮其安全性。</p>	<p>維持原條文。</p>																				
<p>十六、本作業規定為審議作業之基本原則，未盡事宜仍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p>	<p>十六、本作業規定為審議作業之基本原則，未盡事宜仍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p>	<p>維持原條文。</p>																				
<p>十七、本作業規定自公布日施行。</p>	<p>十七、本作業規定自公布日施行。</p>	<p>維持原條文。</p>																				